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893,7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5号文)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000股,并于2017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麒厚")、许兴德、陈晨、王金福、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思")、颜彬,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5,893,787股,将于2018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000,000股。

2、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889,175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32,000,000股变更为132,889,17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889,175股。

3、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一日的总股本13,288.91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315.5670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32,889,175股变更为186,044,84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2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844,845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许兴德、陈晨、王金福、杭州维思、颜彬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进行任何的股份转让行为,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本机构所持股份。

2、许兴德、颜彬承诺:自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终止。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重庆麒厚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捷富投资、杭州捷朗承诺:在所持基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合理减持;每次减持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减持计划。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本单位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1、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2、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三)减持股份的承诺

捷富投资、杭州捷朗、重庆麒厚、许兴德、陈晨、王金福、杭州维思、颜彬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893,78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捷富投资	13,713,223	7.3709	13,713,223	0
2	杭州捷朗	10,284,813	5.5281	10,284,813	0
3	重庆麒厚	9,256,262	4.9753	9,256,262	0
4	许兴德	6,094,658	3.2759	6,094,658	0
5	陈 晨	2,688,840	1.4453	2,688,840	0
6	王金福	2,688,840	1.4453	2,688,840	0
7	杭州维思	1,028,551	0.5529	1,028,551	0
8	颜彬	138,600	0.0745	138,600	0
合计		45,893,787	24.6681	45,893,787	0

注:上表所列出的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上表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446,797	-34,282,849	16,163,94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9,398,048	-11,610,938	77,787,1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9,844,845	-45,893,787	93,951,0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6,200,000	45,893,787	92,093,7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200,000	45,893,787	92,093,787
股份总额		186,044,845	0	186,044,84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人民币购买其"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月5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9日,年收益率为3.9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7亿元,取得理财收益3360410.96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8年7月9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

2、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9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2日;

5、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5亿元;

6、预期收益率:4.2%;

7、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理财本金返还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8、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

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5日	2018年7月9日	3.9	17000	3360410.96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5月2日	3.80	1000	100986.3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7月30日	3.90	未到期	——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0月8日	4.00	未到期	——
5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2日	浮动收益	2000	227213.82
6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	中国银行	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2日	4.33	未到期	——
7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中国民生银行	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8日	2018年8月8日	4.55	未到期	——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6月5日	2018年12月10日	4.00	未到期	——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07)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8日	4.55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8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周三)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7月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0-18]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B、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032,020,889股,若全额回购4.92%,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00,000股(本预案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差异,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C、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92%。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或回购股份数量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具体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方式。

(7)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回购相关事宜。

上述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8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15:00至2018年7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5、回购股份的期限;

6、回购股份的用途;

7、决议的有效期;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案1需逐项表决)	√
1.01	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3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审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审议《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审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审议《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联系人:张海涛郝军杰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案1需逐项表决)			
1.01	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			
1.03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审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审议《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审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审议《决议的有效期》			
1.0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8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7月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08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0-18]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已发行总股本的4.92%,即不超过100,000,000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三、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1、价格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0-18]元/股)。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2、回购期内分红送转的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032,020,889股,若全额回购4.92%,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00,000股(本预案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差异,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92%。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2、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或回购股份数量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具体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方式。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回购相关事宜。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单位:股)

1、如果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并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锁定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2,032,020,889股,回购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最大回购数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完成后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326,490,341	65.28	+100,000,000	1,426,490,341	70.20
无限售股份	705,530,548	34.72	-100,000,000	605,530,548	29.80
总股本	2,032,020,889	100.00	0	2,032,020,889	100.00

2、如果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并假设由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1,932,020,889股,回购及注销后的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注销完成后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326,490,341	65.28	0	1,326,490,341	68.66
无限售股份	705,530,548	34.72	-100,000,000	605,530,548	31.34
总股本	2,032,020,889	100.00	-100,000,000	1,932,020,889	100.00

五、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有硫酸法和氯化法生产工艺的大型钛白粉生产企业,目前钛白粉生产规模亚洲第一、世界第四,拥有"雪莲牌"和"蟒牌"两个国内钛白粉行业的知名品牌,并在技术、市场、循环经济、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32,137.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93,292.57万元,流动资产650,213.14万元,负债总额701,972.4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2.9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3%、8.61%、18.4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部分股份作为公司拟开展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的利益捆绑在一起,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公司收购后的企业文化整合,有利于挖掘公司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12亿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能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具体内容详见《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